



WING ON COMPANY INTERNATIONAL LIMITED

永安國際有限公司

(百慕達註冊成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 289)

(「本公司」)

提名政策

1. 目的

1.1 本政策旨在列載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於考慮委任或重新委任為本公司董事的候選人時應採納之原則、準則及程序。

2. 政策聲明

2.1 本公司知悉並確認董事會（「董事會」）成員及高級管理層應根據本公司的業務及策略目標而具備適當所需技能、經驗及多元化的觀點與角度，確可帶來裨益。

2.2 本公司認為多元化能增強決策能力，進而提高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在實現可持續業務營運及提升股東價值的整體效率。

3. 提名準則

3.1 在考慮委任或重新委任為本公司董事的候選人時，提名委員會應考慮下列因素：

(a) 候選人的技能、經驗或專業專長

候選人須擁有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業務相關的技能、知識、經驗或專業專長。

(b) 各方面的多元化，包括但並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相關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

提名委員會應適當顧及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所載的多元化觀點。

- (c) 對企業策略的完善
- (d) 候選人對董事會可投入的時間及貢獻，以及候選人的相關利益

候選人應確保能投入足夠的時間出席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會議、按他／她的角色及董事會職責向本公司作出貢獻、以及參與就任須知培訓、持續專業發展及其他董事會相關活動。尤其當該候選人將被提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將出任第七家（或以上）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或 GEM 上市的發行人的董事時，提名委員會應考慮該候選人所提出仍可投入足夠的時間參與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會議的原因。

- (e) 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獨立性

候選人應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要求的獨立性標準，包括《上市規則》第 3.13 條所列載的獨立性因素。在適用的情況下，應整體評估該候選人的教育、資歷及經驗，以考慮該候選人是否具備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所需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

尤其是，本公司於 2028 年 7 月 1 日或之後舉行的第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董事會不得由在任超過九年或以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其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的大多數；以及本公司於 2031 年 7 月 1 日或之後舉行的第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董事會不得包括任何在任已超過九年或以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 (f) 繼任計劃的考慮
- (g) 誠信聲譽

候選人應令提名委員會信納其具備適宜擔任本公司董事的性格、經驗及品格，並證明其具備足夠的才幹勝任該職務。

- (h) 提名委員會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

3.2 以上因素僅供參考，並非詳盡無遺或具決定性的。提名委員會在遴選候選人時應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所帶來的好處。

4. 提名程序及流程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的條文規定，如董事會擬計劃任命額外的董事或提名委員會認定需要增設或更換董事，則應採取以下程序：

- 4.1 董事會主席及副主席可根據上述提名準則物色候選人，並向提名委員會推薦考慮。提名委員會亦可提名候選人供其考慮。
- 4.2 在擬委任任何董事候選人時，提名委員會需召開會議討論候選人的委任事宜，並可酌情安排面試及背景審查。擬委任候選人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時，則應根據《上市規則》第 3.13 條（聯交所不時予以修訂）所載因素評估該候選人的獨立性。提名委員會隨後應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4.3 在擬重新委任現任董事會成員時，提名委員會應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供其考慮，並推薦擬續任候選人於股東大會上重選連任。若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已超過九年，其是否獲續任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本公司的股東審議通過。
- 4.4 本公司委任的任何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應至少每三年輪流退任一次。
- 4.5 董事會應對任命新董事及重新委任董事負有最終責任。

5. 監察及檢討本政策

- 5.1 提名委員會將監察本政策的實施情況。
- 5.2 提名委員會將酌情不時檢討本政策，以確保本政策的有效性及符合監管規定及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並就任何擬議的修訂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批准。

5.3 本政策的概要，包括提名委員會年內就董事候選人採納的提名程序、遴選及推薦準則，將每年在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

6. 本政策的披露

6.1 本政策於本公司網站登載供公眾查閱。

香港，2025年12月31日